

#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2 年第 2 季羽球場地租借辦法

112.2.7 修正

公告 112 年第 2 季羽球場登記時間：112 年 3 月 3 及 3 月 6 日辦理現場登記；3 月 10 日公告抽籤結果。

辦理地點：總務處

一、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加強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二、羽球場開放租借時間：

1. 平時(週一至週五)：自下午 18 時至 22 時；每二小時為一場次。

2. 週六：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整。

3. 週日：自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整。

三、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推廣全民運動，羽球場租用之期間以三個月一期，各團體借用時間，以每週不超過二次，每次以兩小時為原則，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且續租場地以一次為限，期滿須重新登記候用。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時，為求公平公正原則應向本校總務處登記候用，總務處依序造冊再擇期辦理抽籤，未抽中場地租用者如有意願繼續候用，其間如有空場得依序候補。

四、申請使用羽球場者，應自備球具及球網，依租借場地位置使用，所製造之垃圾應自行清除攜離，羽球架離開前請歸還原位，以免學生受傷，並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將場地轉借(租)他人使用，如經發現轉借他人使用，及未遵期繳納場地費、保證金者，本校得取消其租用資格，並且一年內不得再租用。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有營利行為者。

(四)有安全顧慮者。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八)妨害公務者。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六、有下列情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七、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最遲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本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使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使用之，得於使用日前三日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申請。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或由下期場地費中扣除，使用單位申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如遇天災（颱風、地震或重大災害）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暫停開放亦同。

八、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佈之相關法令辦理。

批：核後，公告於學校網頁。

幹事吳若淇

0207/1355

臺北市松山區  
松山國民小學  
校長 陳冠英

0207/1530

兼 徐家莆  
總務主任

0207/1400